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學生行為表現獎懲辦法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5 校務會議通過

115.06.25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113.04.30 公布)。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114.11.13 公布)。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3.02.05 修正)。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為人處事態度。
- 二、涵養學生積極向善、明辨是非及樂觀進取的觀念。
- 三、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四、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五、確保班級經營、教學活動及生活常規之正常進行。
- 六、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習慣，建立安全、安寧、健康之學習環境。

參、獎懲標準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肆、獎懲措施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種類如下：

一、獎勵：

- (一) 獎勵卡
- (二) 嘉獎
- (三) 小功
- (四) 大功

二、特別獎勵：

- (一) 獎品
- (二) 獎金
- (三) 獎狀
- (四) 榮譽獎章
- (五) 其他

三、懲處：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四、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 (三)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五、改過、銷過。

伍、獎勵措施說明

一、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品格良好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者。
- (六) 熱心服務、友愛同學者。
- (七) 值勤盡職者。
- (八) 代表班級、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榮獲佳績，為校爭光者。
- (九)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表現良好足以維護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及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全國前三名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有特殊事實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八) 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陸、懲戒措施說明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干擾課堂教學、學習活動或團體活動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爭吵、口角或發生衝突，經調解後未能友善對待者。
- (三) 對他人惡作劇，情節輕微者。

(四) 以言語、文字、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嘲笑、羞辱、貶抑、排擠他人，情節輕微者。

(五)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者。

(六) 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嘲弄，情節輕微者。

(七) 無正當理由持續跟追、騷擾他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八) 未經同意翻閱、閱覽、窺視他人信件、日記、聯絡簿、個人資料或私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九) 未經同意借用、佔用、移動或取用他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 拾得遺失物未依規定送交招領，擅自使用或據為己有，價值微薄者。

(十一)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帳號、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情節輕微者。

(十二) 於校園內高聲喧嘩、製造噪音或妨礙公共秩序，致影響校園安寧者。

(十三) 於教室、走廊、樓梯或其他非運動場所從事球類活動，經勸導仍不聽者。

(十四) 在校內追逐奔跑、危險嬉戲或從事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行為，經勸導仍不聽者。

(十五) 由二樓或二樓以上拋擲物品、任意丟擲物品、或嬉鬧導致物品墜落至一樓，未造成損害或危害者。

(十六) 校內玩水、潑水或故意浪費水、電或其他公有資源，情節輕微者。

(十七) 未經允許使用學校設備、器材、資訊系統或教室、辦公室設備，情節輕微者。

(十八) 未經允許進入他班教室、辦公室、器材室、工地、禁區或其他管制場所，情節輕微者。

(十九) 未經教師指示於教學、集會、活動或校園管制期間遊蕩、藏匿、擅離課程或活動場所，情節輕微者。

(二十) 參與校外教學、團體活動、集會或競賽時，不遵守秩序或帶隊教師指導，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利用語言、文字、圖像、影音、網路或其他方式散布、傳述、張貼或傳送不當內容，致影響他人權益、人格、名譽或校園秩

序，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違反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或資訊設備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 不當肢體碰觸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 因私人糾紛糾集他人圍觀、助陣、起鬨或影響校園秩序，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 攜帶與課程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學習、干擾秩序、引發交易、賭博、爭議或安全疑慮之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 平時測驗違反考試規則者。

(二十七) 對師長或學校人員以言詞、文字、動作或其他方式不當對待，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 任意棄置廢棄物、隨地吐痰、吐口香糖或其他妨害環境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 過失造成公物、設備或他人物品損壞未主動報告而被舉發，情節輕微者。

(三十) 第二次違反本校學生攜帶手機管理實施辦法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 推擠、拉扯或發生肢體衝突，致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安全者。

(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不服從老師、警衛先生或交通服務隊之交通引導，情節重大者。

(三) 利用語言、文字、圖像、影音、網路或其他方式散布、傳述、張貼或傳送不當內容，致影響他人權益、人格、名譽或校園秩序，情節較重者。

(四) 散布偽造影像、數位性影像或散布他人不雅照片、影片，情節較重者。

(五) 未經授權取得、破解、冒用、洩漏他人帳號、密碼、個人資料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行動載具者。

(六) 冒用他人身分、學號、帳號或資料辦理登記、請假、報名、申請或其他事項者。

(七) 冒用、偽造或變造家長、監護人、師長之簽名、印章、文書、電子文件或相關資料者。

(八) 塗改、變造或冒用點名簿、請假單、聯絡簿、成績單、獎懲紀

錄、榮譽卡、通知單或其他學校文件者。

(九) 欺騙師長或學校行政人員，致影響輔導、管教、教學活動或行政管理者。

(十) 考試作弊、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 藏匿、侵占、擅自使用遺失物或拾得物品未依規定送交招領，價值較高者。

(十二) 強行借用、佔用他人財物者。

(十三) 故意毀損公物、公告物、設備器材或他人財物，情節較重者。

(十四) 擅自塗鴉、塗刷建物、牆面或公共設施，有礙觀瞻或造成損害者。

(十五) 未經許可生火、焚燒物品、玩火或玩弄消防、機電、監視、防疫等設施，尚未造成重大危害者。

(十六) 由二樓或二樓以上拋擲物品、任意丟擲物品，或嬉鬧導致物品墜落至一樓，致生安全危害者。

(十七) 攜帶、持有、收受、寄藏或使用打火機、菸品、電子煙、加熱菸、煙彈、煙油、酒及含酒精飲料、檳榔、賭博用具等有礙身心健康物品者。

(十八) 販售、轉讓、供應、媒介或推銷菸品、電子煙、加熱菸、煙彈、煙油、酒及含酒精飲料、檳榔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物品者。

(十九) 攜帶、閱讀、觀看、下載或散布暴力、血腥、裸露、色情、猥褻、賭博或其他有害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影片、遊戲或電子內容者。

(二十) 翻牆進出校園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擅自外出者。

(二十一) 出入法令禁止、限制未成年人進入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場所者。

(二十二) 聚眾滋事、擾亂秩序或參與糾紛，情節較重者。

(二十三) 邀約、唆使、引介或容任校外人士介入校內糾紛，影響校園安寧或安全者。

(二十四) 打架、毆打、傷害他人或參與暴力衝突，情節較輕者。

(二十五)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情節較輕者。

(二十六) 以言語、文字、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嘲笑、羞辱、貶抑、排擠他人，情節較重者。

(二十七)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情節較輕者。

(二十八)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情節較輕者。

(二十九) 違反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或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三十) 虐待、傷害或殺害動物者。

(三十一) 收留逃學逃家而故意隱匿不報者。

(三十二) 違反警告各款行為，經輔導、懲處後仍再犯，或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三十三) 其他具體侵害他人權益、影響校園秩序或妨害正常教學活動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小過懲處必要者。

(三十四) 第三次違反本校學生攜帶手機管理實施辦法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一) 參加、涉及、協助幫派、犯罪組織或其他不良組織活動，危害校園秩序或安全者。

(二) 受犯罪集團、詐欺集團或其他違法組織指使從事違法行為者。

(三) 聚眾鬥毆、集體械鬥、聚眾毆打他人或教唆鬥毆者。

(四) 重大考試舞弊者。

(五) 毆打、傷害他人致重傷或造成重大危害者。

(六) 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強索、勒索或恐嚇取財者。

(七) 竊盜、侵占或佔有公物、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八) 攜帶、持有、收受、寄藏、販售、轉讓、供應、媒介、推銷或使用刀械、槍砲、彈藥、爆裂物、化學危險物品或其他足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九) 攜帶、持有、收受、寄藏、販售、轉讓、供應、媒介、推銷或施打、吸食、使用毒品、管制藥品、麻醉藥品或其他非法藥物者。

(十) 利用網路、資訊設備或社群媒體從事重大誹謗、侮辱、騷擾、詐欺、散布不實資訊、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者。

(十一) 散布猥褻照片、影片、數位性影像、性影像或他人不雅照片、影片，情節重大者。

(十二) 入侵學校、公共網路或他人資訊系統，進行資料竊取、竄

改、刪除、破壞或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著作。

(十三) 故意毀損公物、公告物、設備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十四) 玩火、縱火或從事危險行為，造成火災、傷害或重大危害者。

(十五)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情節重大者。

(十六)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情節重大者。

(十七) 傷害、恐嚇、威脅、侮辱、誹謗師長或學校人員，情節重大者。

(十八) 校外重大違法行為經司法、警察或相關機關通知、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者。

(十九) 違反小過各款行為，情節重大、累犯，或造成重大危害者。

(二十) 其他重大危害校園安全、侵害他人權益或妨害學校正常教學活動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懲處必要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殊管教措施：

(一)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1.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2.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3.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4.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1.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2.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

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1.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2.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3.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4.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六、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份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份提學生獎懲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獎懲要點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四週以上。

3. 大過：五週以上。

（三）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七、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

八、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桃園市立武漢國中

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有關畢業資格辦理。

九、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十、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事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或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獎懲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獎懲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本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